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95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全部由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 4,953.00 万股。全部由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33.11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437.81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格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 8.8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77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